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位〔2017〕9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条件与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条件与遴选管理办法》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7日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条件与遴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数及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学校、学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管理职能，有利于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开展我校博士生导师的遴选工作。

第三条 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直接推荐博士生导师人选，其材料可直接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中组部“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或“青年千人”、“优青”、“青年长江”、“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计划入选者；或“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者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二）符合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的学校引进特殊需求人才。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职责，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切实履行指导博士生的责任。

2. 申请人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技术职称，能够坚持正常工作，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年龄在57周岁以下。45周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3. 申请人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必须是作为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生，或作为博士生合作导师，至少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研究生教学任务。有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或有博士生指导小组。

4. 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其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学术水平在国内应居本学科的前列，且研究方向与所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二）科研业绩条件

近五年的科研业绩符合下列第1条及2-4项中的任一条。

1. 主持1项国家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且资助经费不少于40万元；或学校作为牵头单位，主持1项及以上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且资助经费合计不少于50万元；或学校作为牵头单位主持横向科研项目且单个项目实际到账研究经费不少于80万元。纵向项目以批文、计划任务书为准，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及到账凭证为准。目前可支配项目经费不少于30万元。

2. 获国家或省政府特殊津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等人才或者荣誉称号者。

3. 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在期刊(正刊)上发表被SCI、SCIE、EI等收录的学术论文5篇，其中必须在期刊(正刊)上至少发表被SCI或SCIE等收录的学术论文2篇。上述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发明人(我校为专利权人)获1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可等同于1篇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最多冲抵1篇); 以第一发明人(我校为专利权人)获1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可等同于1篇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最多冲抵2篇); 撰写并正式出版1部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可等同于2篇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最多冲抵2篇); 我校作为第一标准起草单位，获批一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可等同于1篇被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或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行业协会奖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可降一个等次对应同级科学技术奖处理)。

第五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凡属于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以下简称博士点)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符合遴选条件者，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申请招收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交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验证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如论文、专著、获奖证书和目前承担项

目合同、批文、认定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博士生导师的资格条件，对申请人的材料要逐一认真审查，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初选名单，分委员会到会人数达到应到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位办。

（三）通讯评议。校学位办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人员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委托校外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聘请 3 名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同行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通讯评议。通讯评议至少有 2 名通过者，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通过通讯评议的申请人进行审议，重点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进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为通过（申请人或者嫡系亲属需回避）。

（五）学校聘任与招生。学位办将通过审定的人员名单及申报者的材料向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聘任。新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举办的博士生导师培训，培训合格，方可列入招生简章，于下一年度开始招生。

第六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审定

（一）对于学术造诣深厚的校外专家（具有教授或相当专

业技术职务）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可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并征得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由校内相关专业的两名博士生导师推荐，经该博士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报校学位办复核后，按规定的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申请。

（二）申请人应是我校兼职教授并年满 3 年，且与我校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已承担实质性的兼职工作。

（三）兼职博士生导师必须履行导师职责，服从学校和学院对导师的管理，与学院建立可靠的联系。学校定期对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于因各种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者，将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

第七条 有关规定

（一）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的申诉与复议制度

个人和集体对遴选工作的过程或结果均可署名提出申诉和异议，若有异议，请异议人署名并将异议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办，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

（二）协助博士生导师共同培养博士研究生者，应在规定时间预先在学位办备案，应已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和论文撰写，在博士生学位论文中须署名为第二指导教师。

（三）纪律要求

1. 凡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人员，在评审期间，不得就个人的评审问题私访各级评委；其他人员亦不得私访评委为申请人说情；各评委应拒绝此类拜访。严重违反者，对申请人要终止

评审，对其他人员及各级评委要给予相应处分或通报批评。

2. 各级评审组织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对评议内容和评议结果，要严格保密。违反者，视其情节，按相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7 日印发